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10 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水开发办，区政府有关部门，区属、驻区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12号）文件精神，为切实抓好我区粮食生产，确保粮食面积和产量稳定，经2020年3月1日二届区政府第六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盯目标，坚决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

巩固我区粮食生产大县地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区、乡、村各级共同的属地责任。始终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政府重要工作任务，在工作部署、资金投入上予以倾斜。把粮食生产作为全年农业农村工作的首要任务抓紧抓实。坚决完成全区粮食播种面积53万亩、总产量21.3万吨（其中早稻面积22.3万亩、总产量8.9万吨）的总目标。各乡（镇、街道）要把今年粮食生产任务（面积和产量）层层分解，落实到户到田块，务必做到应种尽种、宜种尽种，顺利完成粮食生产任务。

二、多措并举，切实稳定粮食产量产能

（一）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一是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弃耕抛荒超过两年（含两年）的耕地，暂停该承包户抛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发放，待复耕复种后第二年重新纳入补贴范围，各乡（镇、街道）要加强政策宣传。对弃耕抛荒两年（含）以上的要认真做好调查摸底，并在村组醒目位置公示弃耕抛荒的农户姓名、地点和面积。二是完善稻谷补贴政策。稳定粮食种植效益，充分调动农户特别是种粮大户的积极性。按照要求将稻谷补贴落实到户，及时发放到位。

（二）坚决制止耕地抛荒，大力推进耕地流转。一是分类指导，制定措施。各乡（镇、街道）要及时进行全面的耕地抛荒情况调查，摸清现状，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实行分类指导。对因弃农经商、外出务工、年老体弱等原因导致零星抛荒的，在不改变承包权的前提下，由村集体采取托管服务、代耕代种等方式流转给有能力的农户、合作社或经营主体耕种；对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由村集体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将承包地退还集体经济组织；对因家庭成员全部死亡而导致承包方消亡的，村集体应依法收回承包地，优先发包给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种粮大户或土地流转合作社托管。二是建立台账，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网络化”的要求，在边查边治的基础上，对一年以上（含一年）未种抛荒耕地，组织力量调查核实农户（或经营主体）、具体地点、面积原因等详细情况。以行政村为单位登记造册，建立管理台账，实行台账销号管理。在3月底前完成调查摸排及台账建立工作。三是大力推动耕地流

转。在保持原承包户土地承包权的前提下，由乡村两级组织积极推进耕地流转。各乡（镇、街道）对流转后种植水稻的，可统一租金、统一流转期限（原则上5年以上）、统一备案。对极个别长期弃耕抛荒又不愿流转的农户依法依规对其采取必要的惩处措施。四是保障土地流转工作经费。按照150元/亩的标准，安排区乡村新增耕地流转工作经费，对流转撂荒两年（含）以上的耕地增加50元/亩村级流转工作经费。

（三）扶持一批种粮大户、基本粮农和粮食加工企业。一是鼓励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流转撂荒两年（含）以上、连片面积5亩以上的耕地复耕且种植早、中稻的，给予300元/亩复耕补助。二是对种粮大户种植早稻10亩以上，给予100斤/亩水稻配方肥、20斤/亩氯化钾物化补助。对种粮大户种植中、晚稻30亩以上，给予100斤/亩水稻配方肥物化补助。三是鼓励种粮大户购置2020年江西省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目录范围内的大中型农业机械，主要是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轮式拖拉机和履带式拖拉机、水稻插秧机、机动植保机械（含植保无人机）、联合收割机、谷物烘干机等用于粮食生产的相关机械设备。在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20%的购机补贴。四是鼓励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开展水稻统防统治飞机喷施农药，按实际服务面积免费发放部分统防统治农药并给予10元/亩补助。五是鼓励粮食加工的农业龙头企业开展订单生产，并按32元/吨标准给予奖补，今年力争稻谷订单10万亩、2万吨以上。六是对偏远山区、地力条件较差、机械作业困难的耕地，鼓励农民种植玉米、红薯等粮食

作物，同时鼓励农民利用冬闲田种植马铃薯。对上述种植农户按 112 元/亩给予补助。七是大力发展富硒优质大米，创建“南康富硒大米”品牌，实行统一品牌、统一商标、统一包装。对获得富硒大米认证的企业，区财政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区完成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 1.65 万亩，确保当年施工、按时完成，并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优先安排粮食生产。对 2017、2018、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种植水稻的，按照 50 元/亩的标准直接补助种植户，用于土壤培肥。

（五）规范引导稻渔综合种养。禁止在永久性基本农田内开挖建设小龙虾专业繁殖基地，在建及已建基地要规范开挖沟（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不得用于稻渔综合种养挖沟（坑）、筑堤等补助。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不得发展稻渔综合种养。

（六）加强土地执法监管。坚决遏制耕地违法违规利用，切实纠正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草皮、花卉苗木等现象。坚守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9.5 万亩、永久性基本农田不低于 33 万亩。

（七）大力推广水稻高产集成技术。大力推广水稻机播、机插、机防、机烘等农机高效集成组装技术，积极推广优良品种、配方施肥、绿色高效统防统治等高产集成技术。

（八）积极开展技术指导服务。组建水稻种植技术专家组，开展点对点技术指导服务，解决农户技术难题。

(九)开展防灾减灾。加强自然灾害和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监测信息，强化农情灾情调度，落实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十)进一步落实水稻保险和金融支持政策。着力解决理赔难、赔付低和贷款难、贷款贵等突出问题，切实减轻农民种粮风险。实现水稻保险全覆盖，承保公司要做到应保尽保，快速赔付。

(十一)认真落实国家稻谷补贴最低收购价政策，保持粮食收购市场平稳。区农业农村局（粮食流通服务中心）要及时快速发布收购价格信息，加大宣传力度，公示我区收储企业、收购地点及标准、联系人，做到应收尽收。

三、明确责任，切实加强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气象局、区金融工作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街道）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

(二)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区指导、乡镇负总责、村级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落实乡（镇）长责任制，乡（镇、街道）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农技综合站、村“两委”具体抓好落实，把粮食生产目标任务抓细抓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制定出台粮食生产扶持措施，监督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落实。特别是要把防止土地

撂荒作为重中之重来抓，搞好撂荒耕地的流转工作，确保种上水稻等粮食作物，杜绝土地撂荒现象。

（三）强化工作考核。根据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目标考核要求，强化稳定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硬约束，对未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的乡（镇、街道），当年乡村振兴考核和高质量发展考评不得评为优秀。对治理抛荒耕地落实不力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和通报。

附件：赣州市南康区 2020 年粮食生产指导计划表

2020 年 3 月 6 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6 日印发

附件：

赣州市南康区 2020 年粮食生产指导计划表

乡（镇、街道）名称	播 种 面 积（亩）		产 量（吨）	
	总面积	其中：早稻播种面积	总产量	其中：早稻产量
隆木乡	25150	9850	10510	3940
坪市乡	32630	12680	13444	5085
大坪乡	34910	15640	14139	6272
横市镇	29170	10950	11726	4391
麻双乡	27890	12180	11300	4870
十八塘乡	32790	14460	13280	5780
龙华乡	37870	16840	14980	6750
唐江镇	59890	25990	23830	10398
太窝乡	7730	3880	3040	1550
朱坊乡	35660	14380	14210	5740
镜坝镇	20140	9480	8080	3790
横寨乡	15260	6310	5950	2530
赤土畲族乡	27260	10390	11080	4150
浮石乡	24810	10260	9830	4090
龙回镇	48320	19570	19390	7810
龙岭镇	28730	12290	11549	4904
蓉江街道	20870	9580	8350	3840
东山街道	20120	8520	8050	3410
合 计	529200	223250	212738	89300

